

# 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矿大马院字〔2025〕3号

##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资助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管理规定

为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水平和研究生科研和学术交流能力，鼓励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提升相关经费使用规范性，制定本管理规定。

### 一、资助对象

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延期毕业博士研究生），拟参加的学术会议主题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密切相关。

### 二、资助内容

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相关费用，报销项目与标准须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三、资助程序

（一）研究生按照拟参加学术会议的相关要求，撰写并提交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密切相关的会议论文，经导师同意并向学院报备（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负责登记），在收到会议邀请

函（通知）后参会；

（二）参会期间，研究生应遵守学术会议伦理，全程认真参会，积极参与讨论和发言，并争取在大会发言、主持与总结；

（三）会议结束后，研究生应填写《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汇总表》（见附件），并附本人参会论文和参会照片（发言照片）；

（四）研究生填报报销预约单，附相关票据、会议邀请函/通知（需加盖会议主办方公章）与《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汇总表》等有效材料，经学院审核后，送交财务部报销。

（五）每位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资助总经费不超过4000元，秉承务实节俭原则，每次资助费用不超过2000元（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会议费，交通原则上乘坐火车出行）。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资助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规定》废止。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9月24日